

证券代码：873017

证券简称：渝欧股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制定《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在扩大经营规模，以提高公

司核心竞争力为目的，用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新设公司或与他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收购股权、兼并等对外投资行为。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有利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类型及决策权限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 1、公司独立兴办企业；
- 2、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3、控股、参股、兼并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 4、对现有或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5、收购其他公司资产；
- 6、股票、基金投资；
- 7、债券、委托理财及其他债券投资；
- 8、对子公司投资、公司本部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
- 9、其他投资。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六条** 公司经过董事会审议的相关对外投资事项应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当公司对外投资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七条** 对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投资项目，由总经理将相应的投资方案以及可行性分析资料等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在审议通过相关投资项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再将相关投资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条** 总经理组织审议需报送董事会的对外投资方案，并负责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公司对外投资。

**第九条** 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资金和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章 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及控制

**第十一条** 投资项目提出。对外投资项目的初步意向可由公司股东、董事、公司总经理提出。

**第十二条** 项目初审。项目的初审者为公司总经理，由总经理召集并主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对投资项目建议书进行讨论或决定，并上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三条** 立项前调研和评估。项目初审通过后，以总经理指派相关部门组织进行考察和调研，搜集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他相关资料，并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实施计划。

**第十四条** 投资项目审定。公司总经理组织其职权范围内的项目审定；需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项目，应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定。公司的投资项目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就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决策时，应充分考察下列因素并据以作出决定：

- （一）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对该投资有明示或隐含的限制；
- （二）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投资计划；
- （三）投资项目经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 （四）公司是否具备顺利实施有关投资项目的必要条件（包括是否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供应保证等条件）；
- （五）投资项目是否已由公司财务总监出具了财务评价意见、由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或建议；
- （六）就投资项目做出决策所需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实物、无形资产等资产需审计评估，应由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董事会应当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八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保管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保证文件的安全和完整。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后续日常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牵头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后续日常管理，并应定期就项目进展情况向公司总经理、计划财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提交书面报告，并接受财务收支等方面的审计

**第二十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营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或股东代表，经法定程序选举后，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计划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公司亦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业审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计划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回收

**第二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 （一）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因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 （三）因不可抗力而使该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发生时。

**第二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 （三）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原因。

**第二十九条** 对外投资的回收和转让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必须保证公司回收和转让资产不流失。

## 第七章 对外投资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二条** 在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时对外披露。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